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板小字第3484號

原　　告　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訴訟代理人　梁瑞仁
被　　告　李光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被告於108年3月4日17時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號車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碰撞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營業大客車，經原告送修，修理費用為8,500元（鈑金：3,500元、烤漆5,000元），併受有營業損失8,791元(8,791元x 1日)，合計金額為17,291元（計算式：8,500元+8,791元=17,291元），應由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金額，並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108年3月營運月報表、行照、駕照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陳輝賢就系爭車損有過失等情為真實，已如前述，則原告依上開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陳輝賢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屬正當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審酌如下：

（一）修復費用：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復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。依此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查系爭營業大客車係於99年4月出廠（推定為15日），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按，至108年3月4日受損為止，已使用8年10月17日。次查，送修支出修復費用為8,500元（鈑金：3,500元、烤漆5,000元），有估價單1紙附卷可參，鈑金、烤漆均無須折舊，是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為8,500元。

（二）營業損失：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且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，計受有營業損失8,791元之事實，業據具提出108年3月營運月報表為憑，復為被告未到庭爭執，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8,791元，洵屬有據。

（三）綜上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7,291元（計算式:8,500元+8,791元=17,291元）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7,2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8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淳有